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7-13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首批“互联网”+智慧能源示范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国家能源局网站（http://www.nea.gov.cn/2017-03/06/c_136106972.htm）公告的《首批“互联网+”智慧能源（能源互联网）示范项目评选结果公示》中获悉，公司全资子公司连云港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开发的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能源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成功入选首批“互联网”+智慧能源（能源互联网）示范项目。

此次公司试点项目的成功入选，将有利于增强公司在能源互联网领域的技术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开拓储能微网和智慧分布式低碳园区新业务探索新的商业模式，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智慧分布式低碳园区新业务商业模式尚处于初步试点阶段，项目实施的盈利能力将根据未来行业的变化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8日